

(2022)浙0302民初3452,3453号

贵阳维诺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嘉纳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贵阳维诺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洛特诉被告刘育辰、贵阳维诺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3452号、34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610号

沈小利:本院受理原告郑建龙与被告沈小利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56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29破2号之二)

2021年6月15,本院根据陈绍、胡加正、郑长忠、郑忠静、叶国江、周铉、夏国强、张德宇、胡秀丽、富方标、刘锐的申请,裁定受理泰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泰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终结泰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泰顺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6018号

董俊鑫: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建材陶瓷市场商量里建材批发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601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南湖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5530号

夏元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夏元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5464号

舒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洪坚与被告舒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2破26号

本院根据樊其栋的申请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受理对樊其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樊其栋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28日前向樊其栋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及通信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启点A幢18层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邮编313000联系电话17858373136。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樊其栋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462号

吴兴织里邱秀娟制衣厂: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鑫旭与被告吴兴织里邱秀娟制衣厂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899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138号

杭州欧海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南浔丽王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欧海木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32200元,以及按照货款232200元为基础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3民初2424号

本院根据马洋洋的申请,于2022年9月2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君艺祁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华市君艺祁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君艺祁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11日前,向金华市君艺祁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八一北街118号金华国际8楼815室;邮编321000;联系电话1869791817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2日

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君艺祁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金华市君艺祁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夏尉贤的申请于2022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安吉县中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家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按简化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为中宏家具的管理人。中宏家具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11日前向中宏家具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西侧四楼402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9857275080,0572-5012306)联系人:陶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君艺祁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金华市君艺祁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人民法院统一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245号

王佩珍:本院受理原告中星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木门购销合同》;2.双方返还上述三份合同的定金74万元及利息损失;3.赔偿因迟延履行违约金及产品不合格造成的损失20万元及利息损失;4.由被告开具已实际履行合同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5.3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65号

本院于2022年10月8日裁定受理东阳市联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联强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我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债权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鉴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东阳市联强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14日前向东阳市联强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C幢19层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15088295790,1396799008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2年11月17日13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注:债权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